

## 駐大阪辦事處 函

地 址：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1-4-8  
日榮 Building 4f

聯 絡 人：柯秘書仲民

電 話：06-6443-8481

電子信箱：tcco-osaffjuno.ocn.ne.jp

受文者：日本關西台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大阪字第 9900144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譯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僑務委員會舉辦第二屆「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」，請 查  
照並請廣為宣傳鼓勵參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(99)年3月2日僑通訊字第099300606  
51號傳真電報暨外交部同年同月8日第T361號電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活動海報及活動辦法(彩色活動海報請至「金僑  
獎」活動首頁<http://video.mactv.com.tw>最新消息處下  
載)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日本關西台商協會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、外交部(均無附件)



站 務 處

2010華人金僑獎  
短片徵選活動

# 故鄉

## 我的第二鄉



看見120秒的故事  
挑戰美金10,000元

### 活動目的

以「我的第二故鄉」為主題，徵選華人僑胞在居住國家、在國際間所發生的、感人至深的故事，分享第二故鄉所帶來的感動、地方特色、風情、習俗、國際不間、社區公益等精彩內容。

### 徵集對象

徵集時間：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  
徵集對象：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1月31日

### 徵集內容

海外僑胞回鄉探親、與國內親友重逢之感人、令人動人、溫馨真情事蹟。

### 徵集地點

1. 台北-遠東百貨公司、郵政信箱800485

### 獎勵方式

【冠軍】1名，獎金美金10,000元  
【亞軍】1名，獎金美金5,000元  
【季軍】1名，獎金美金3,000元  
【第四名】1名，獎金美金2,000元  
此外，另有【佳作獎】、【網路徵選人氣獎】、【人氣】獎各1名、【最佳故事獎】5名、服務團隊獎各1名共計10名，由評選委員評定。

### 評選方式

線上「徵選票」投票方式

<http://video.mactx.com.tw>

或來函索取簡章

<http://www.acac.gov.tw/mactx/en>

主辦單位



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

Overseas Chinese American Council (OCAC) Taiwan

簡章查詢: [mactx@codrtech.com](mailto:mactx@codrtech.com)

簡章電話: +886-2-2356-8839

## 【我的第二故鄉—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】

### 活動辦法

#### 壹、比賽簡介

為更緊密聯繫全球華人情感，鼓勵國人及海外僑胞影音短片創作，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特舉辦第二屆「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」，廣邀海內外華人以「我的第二故鄉」為主題，分享第二故鄉的美麗與感動故事，展現華人在異地奮鬥打拼之積極、進取精神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

參、活動期程（以台灣當地時間為準）

一、宣傳日期：2010年2月1日起

二、活動日期：活動期間自2010年3月1日至10月5日止

（一）影片上傳：2010年3月1日中午12:00至5月31日中午12:00止

（二）入圍公告：2010年6月14日（於活動網站公布20支入圍影片名單）

（三）網路投票：2010年6月14日中午12:00至9月30日中午12:00止（針對20支入圍影片網路投票）。

（四）得獎公布：得獎結果將於2010年10月5日公布於活動網站（「EARLY BIRD獎」及「週週送參加獎」將於活動進行中陸續公布），頒獎典禮將擇期舉辦。

#### 肆、比賽主題

##### ● 我的第二故鄉—2010 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

以「我的第二故鄉」為主題，訴說華人遠離出生故鄉，來到異地奮鬥打拚、成家立業的過程，及分享第二故鄉的美麗與感動故事。短片形式、風格、類型、題材不拘，拍攝長度為90秒至120秒。

#### 伍、活動規則

##### 一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海內外認同中華民國、熱愛台灣自由民主之華人，不限個人、團隊（如為團隊，應載明隊員姓名，隊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單獨參賽或擔任其他參賽團隊）皆可參加，每人（隊）參加徵選作品數量以一件為限，如違反規定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二）主辦單位及相關協辦業務合作單位之員工家屬不可參加比賽，凡經查獲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# 二、參賽規定

## (一) 作品規格

1. 短片長度：須為90秒至120秒之間，超過120秒或不足90秒，影片將無法上傳。(系統設定秒數有誤差值，凡完成上傳步驟之影片，其長度即符合作品規格)
2. 拍攝手法：拍攝方式(影片、動畫等均可)及器材不拘(惟以HD、Digital Betacam、Betacam等為佳)。
3. 上傳格式：檔案格式以avi、wmv、mpg、asf為限，上傳檔案大小為1GB以內。上傳後系統將自動轉檔為flv格式，並壓縮檔案為400K及4:3 (480x360)尺寸。
4. 作品著作權：
  - (1) 音樂：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。
  - (2) 肖像：影片內之人物，應獲當事人拍攝同意，以免侵害其肖像權。
  - (3) 著作權約定：
    - I.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於活動網頁上。
    - II. 得獎者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得利用其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。
    - III. 參賽者稿件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作品經查屬抄襲或侵權者，取消其資格，得獎者並予追回獎金，得獎者不得異議，獎項不予遞補，如涉司法爭訟，得獎人應自行負責，如致主辦單位涉訟，應配合為訴訟參加或提供一切必要協助，主辦單位並對因此所受損害保有求償之權利。
    - IV. 參賽作品若有牴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承擔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須由參賽者自行拍攝且未公開發表，如曾經被公開放映、展出或於其他比賽獲獎，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作品需為2010年2月1日以後(含)完成之製作。
7. 參賽作品應避免畫質不清、內容離題、違反善良風俗及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情事。
8.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存參加者上傳之參賽作品，請參賽者預先留存備份。參與短片徵選者須保留原始檔(avi、HD、Digital Betacam、Betacam...)，以利作品入圍後，可另提供原始檔於「宏觀電視」及其他電視媒體播放。

## (二) 報名方式